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3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張宇智  
04 黃致瑋  
05 張嘉紘  
06 吳建毅  
07 魏鴻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羽崙  
10 張鑫森  
11 呂學旭  
12 張德宇  
13 王裕仁  
14 吳瑜珊  
15 簡子豐  
16 賴育佐  
17 戚家溱  
18 張世榮

19 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民國114年1月23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  
27 資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  
28 「調解成立金額」欄所示金額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2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30 理 由

3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

01 年1月23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調  
02 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114年1月23日給付聲請人如附表「調  
03 解成立金額」欄所示金額之資遣費。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  
04 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  
05 強制執行等語。

06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7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8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9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勞資爭議，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12 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調解，於114年1月23日調解成  
13 立，且相對人同意於同日將如附表「調解成立金額」欄所示  
14 金額之資遣費匯入聲請人之薪資轉帳帳戶等情，業據聲請人  
15 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調解紀  
16 錄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  
17 金錢給付義務；又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給付乙節，  
18 有聲請人任職於相對人時之薪資轉帳帳戶交易明細在卷為  
19 憑。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  
20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第21  
2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廖 于 萱

31 【附表】

編號	姓名	調解成立金額
1	張宇智	64,835元
2	黃致瑋	51,656元
3	張嘉紘	50,101元
4	吳建毅	59,971元
5	魏鴻宇	89,707元
6	林羽崙	18,523元
7	張鑫森	42,000元
8	呂學旭	75,692元
9	張德宇	53,247元
10	王裕仁	35,223元
11	吳瑜珊	17,158元
12	簡子豐	57,364元
13	賴育佐	18,976元
14	戚家溱	48,739元
15	張世榮	20,078元